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6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09,207,8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4,752,400.0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14,455,4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文件
1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	47,456.82	2019-330481-29-03-024219-000	海环审【2019】2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8.72	5,988.72	2019-330481-29-03-024256-000	海环审【2019】2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
合计		61,445.54	61,445.54	--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854.2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92.34 万元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向其提供不超过 15,445.54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由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843.9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1,956.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经公司测算，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近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测算，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 770.00 万元。有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也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需要及时按需归还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海象新材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海象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减、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1,979,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9%。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1,979,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审议的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79,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79,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79,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79,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79,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79,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79,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79,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65,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4,000,605 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其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与激励对象朱根喜系兄弟关系，从而构成关联方。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79,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65,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4,000,605 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其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在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79,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金浪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廖文锋、聂峰芍、刘瑞杰、郭华伟、韩宝华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5,611,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5,611,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人民币 5,611,2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4,605.768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4,044.6480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朱婉珍

邮编：322005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电子邮箱：htgf002840@126.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4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1 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 14,800 万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并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的 14,800 万股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杨小龙通过竞买号 V4996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 金正（证券代码：002470）14,800 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1,371,400（贰亿壹仟壹佰叁拾柒万壹仟肆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标的成交余款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是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前，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4,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9%，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1,374,5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9%。如本次公告拍卖股权划转完成后，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为 236,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为 1,353,374,5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9%。

3、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 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涉及权益变动时，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司法拍卖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4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9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并在 2021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关注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之前对关注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振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周振清先生持有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9,726,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43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周振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周振清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周振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26,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周振清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内，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周振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周振清先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6）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振清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周振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